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1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秦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假執行宣告均如附表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元，借款期間7年，並約定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利率資料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

01 保金額准許。

02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04 民事第五庭法官 陳正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翁挺育

10 附表：（新臺幣，民國）

11 1. 被告應給付原告619,859元，及其中460,022元自112年12月3日

1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（點）6計算之利息。

13 2. 上開第1項給付於原告以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